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澄清公告
有關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之主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CSA銷售AEON禮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根據主協議ACSA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應付予本公司之最高總金額應為49,500,000港元(「該總上限」)。本公司留意到，該總上限比ACSA所估計之根據主協議ACSA於同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最高總金額45,500,000港元(其披露於ACSA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之公告)超逾4,000,000港元。

於計算本公司之估計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前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經ACSA估計／告知之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之估計購買金額。本公司與ACSA各自估計上限之差額主要由於本公司及ACSA所採納之財務年結及報告期間之差別。鑑於計算本公司之估計上限所考慮之報告期間與ACSA所採納者不同，經計及報告期間所涵蓋之不同時段、季節性以及本公司業務計劃等因素，已就本公司之估計上限預留緩衝，以實現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